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志强远大，证券代码：872635，以下简称“志强远大”、“公司”或“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证券”）作为志强远大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志强远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1 月 2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共发行股票 1,2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5.4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6396），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该日期晚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时间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时间，但早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的时间。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形。同时，本次募
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
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志强远大、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及诚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天桥支行设
立志强远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50004064205000011020，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305.4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
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支付采购材料款	6,054,000.00
2	支付长单保证金	7,000,000.00
	合 计	13,054,000.00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54,000.00 元，其中支付采购材料款
6,054,000.00 元，支付长单保证金 7,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54,000.00 元，剩余 330.33 元（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
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时间/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①	-	13,054,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发行费用②	-	0	-
募集资金净额③	-	13,054,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收益④	利息收入	411.03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支出⑤	手续费支出	80.70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采购材料款	6,054,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长单保证金	7,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③+④-⑤)	-	330.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与募集资金无关的经营性收支⑥	跨行转入	1,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其他经营收支净额	151,278.88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2,609.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一) 现场检查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员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志强远大进行了现场检查, 其中重点检查了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人员进行访谈, 调取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相关的会计记录, 获取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流水单据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获取相关合同, 获取采购与销售出入库单据及物流凭证以分析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 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询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其监管情况。

(三) 向募集资金支付对象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模式, 以分析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对交易的商业实质进行合理判断。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未就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做出过决议。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作为专户使用

经核查，志强远大未能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专户使用。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就将专用账户改变用途，用于日常业务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9 月 26 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跨行转入 1,000.00 元；
- 2、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该账户收取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保证金 5,000,000.00 元；
- 3、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该账户分六笔向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5,800,000.00 元并向银行支付手续费 36.00 元；
- 4、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该账户收取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推广服务费 951,314.88 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展开了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相同的错误再次发生；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专户上与募集资金无关的资金的清理。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 330.33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此账户。

（二）未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募集资金中的 6,054,000.00 元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获取到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付款凭证、收货单、发货单等资料。主办券商结合核查过程中获取到的其他证据综合分析，认为上述付款凭证、收货单、发货单等资料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程度较低，上述募集资金未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公司未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未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情形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2、对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制度，加强内控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